

#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 申請指引

## I.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有意申請承辦「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以下簡稱「**關愛隊**」)的團體，簡介申請程序及資格、行政及財務安排、監察機制等事宜，以便作出有關申請。

## II. 概要

2. 政府會在十八區設立「關愛隊」，支援政府地區工作。「關愛隊」可在日常推行關愛行動，關顧地區老幼，團結互助，增加社會資本，凝聚民心；以及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此外，「關愛隊」亦可協助政府傳遞信息，並向政府報告市民的意見。

3. 「關愛隊」的工作以地區為本，回應小區需要。根據《行政長官 2022 年施政報告》，全港十八區將劃分成不同小區，廣納地區組織和團體成為小區的「關愛隊」，凝聚各界建設社區，包括青年、婦女和少數族裔。政府會為「關愛隊」訂定管理架構和操作安排，提供部分資源，並會訂立關鍵績效指標。

4. 「關愛隊」小隊會以團體為單位組成。通過下文第 6-21 段遴選程序的團體將成為某小區的「關愛隊」小隊，專責該小區的工作。視乎每個小區的情況，每個小隊的成員約 8 至 12 人，包括小隊隊長和副隊長各一名。一個團體在每個地區可承包最多三個小區的工作。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為區內所有小區「關愛隊」的總指揮，所有小區「關愛隊」小隊必須服從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指示及調配，以參與及執行一切有關「關愛隊」的行動和工作。

5. 視乎活動的性質和規模，小隊可根據個別活動所需人手動員小隊基本成員以外的人士（如該團體的其他成員、當區居民和義工等）參與小區活動，以進一步凝聚民心。

### III. 遴選程序

6. 「關愛隊」的招募及評選工作分為兩個階段：

- (一) 團體甄選；和
- (二) 服務建議書評審。

每個階段的工作都會經由兩層架構，即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領導的「全港關愛隊評審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全港評審小組」”）及由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關愛隊評審及統籌小組」（以下簡稱“「地區評審小組」”）處理。

#### (一) 第一階段 - 團體甄選

##### **基本原則**

7. 為確保小區「關愛隊」小隊能支持和配合政府的領導、政策及地區工作，申請團體須具備一定地區網絡和服務經驗，擁有跨地區的動員能力，並能尋求和凝聚社會資源。政府會於第一階段，為各區甄選合適的團體，進入第二階段的服務建議書評審，申辦成為「關愛隊」小隊。

8. 「關愛隊」的團體評審準則由「全港評審小組」訂立。「地區評審小組」根據有關的準則評審團體所遞交的申請，並將評審結果提交「全港評審小組」審批。

##### **團體評審準則**

9. 申請團體必須：

- (a)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sup>1</sup>，並簽署聲明，承諾確保申請團體，其僱員及其成員沒有曾經/正在從事可能導致或構成任何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

---

<sup>1</sup> 請參閱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AA條有關「對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的規定。

活動，並會確保所提供的服務/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行為或活動中。申請團體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其成員及其為推行服務計劃而僱用或委託的員工、代理人、合辦者、贊助人、捐贈人、申請團體委託或僱用的其他公司或人員、義工及參加者（如適用）在為推行服務計劃所提供的服務/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行為或活動，並竭盡所能配合政府政策，履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職責；  
[註：申請團體須簽署聲明，並申報團體、其母機構及所有相關負責人是否與任何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台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有否接受該等組織的資金資助，以及過往 3 年申請團體的收入來源。申請團體所提交的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機構或組織進行審查和調查。]

(b) 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51 章)和《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服務全港市民大眾或地區居民；

(c) 已成立 5 年或以上；

[註：申請團體須隨申請表提交會章。]

(d) 註冊/登記的成員數目不少於 30 人；

[註：申請團體須隨申請表提交成員/義工登記冊。]

(e) 於過往 5 年在區內舉辦或參與舉辦不少於 15 項地區服務/活動，並必須包括下列其中兩類支持/配合政府政策的服務/活動：

(i) 團體/其主要負責人曾參與民政事務總署(包括地區民政事務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在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舉辦的防疫抗疫活動；

(ii) 舉辦或參與舉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的周年活動；

(iii) 舉辦或參與舉辦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周年活動；或

(iv) 舉辦或參與舉辦具規模的國情活動(例如國家主席『七一』重要講話精神座談會、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精神分享會、「國家憲法日」及「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相關活動等)；

[註：申請團體須隨申請表提交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或以前有關其地區服務/活動的資料。]

- (f) 已以該團體名義開設獨立銀行戶口；
- (g) 具備足夠的跨地區動員能力，並承諾在有需要時動員其他地區組織，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或提供所需的協助；及
- (h) 擁有足夠的凝聚社會資源的能力，並承諾尋求贊助和捐贈或調撥團體內部資源，積極支持及推動關愛服務，使更多人受惠。

### 申請方法

10. 申請團體須於地區民政處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將填妥的**團體甄選申請表**（範本見附件 1），連同相關文件送交當區民政處，逾期遞交的申請表概不受理。

### 申請書評審

11. 「地區評審小組」會審閱申請書，確保申請團體符合上文第 9(a)至(h)段的所有評審準則，並甄選和推薦符合所有評審準則的團體為該地區的**認可團體**，有關的評審結果會提交「全港評審小組」審批。認可團體具備資格申辦成為地區內小區的「關愛隊」小隊；並可在該地區個別小區的「關愛隊」小隊出缺，而地區民政處認為有需要替補時，申請承接有關小區的工作。

### （二）第二階段 - 服務建議書評審

#### 地區民政處訂定的小區項目綱要及服務開支資助上限

12. 「關愛隊」的工作範圍包括社區關愛、協助處理突發和緊急事故等。「關愛隊」的工作由政府指示。地區民政處會因應各小區的需要，為各小區擬備**項目綱要**，列明必需的服務要求，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服務對象總人數/人次、關愛活動的次數、探訪的大廈類別等）。地區民政處會因應各小區的情況，訂定每小隊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內的資助上限，一般而

言由約港幣 80 至 120 萬元不等。政府給予「關愛隊」小隊的資助只供提供關愛服務及相關活動用途。

## **認可團體提交的服務建議書**

### 服務類別及細節

13. 獲「全港評審小組」確認的認可團體可因應地區民政處為地區內各小區擬備的項目綱要及訂明的服務開支資助上限提交小區服務建議書。申請團體須在小區服務建議書中訂明各服務項目(包括項目綱要提及的必需的服務，以及團體因應其經驗建議推行的額外服務)於兩年資助協議期內承諾達到的服務水平和預算開支金額，並就每個項目以指定格式的表格提交項目明細建議書，解釋項目的推行方案及預算開支項目。如額外服務以政策宣傳及教育或大型地區節慶活動為目標或主題，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考慮。小區服務建議書、項目綱要和項目明細建議書的範本見附件 2。

### 開支預算

14. 政府的資助除了用作個別服務項目的直接開支(包括為「關愛隊」活動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的費用(如有需要))外，申請團體可預留不多於政府資助額的 15% 支付其行政間接費用(例如與「關愛隊」相關的總部開支及審計年度帳目和總結帳目的費用)。有關上述的開支預算應在小區服務建議書中列明。惟政府並沒有責任或義務在「關愛隊」錄得赤字時提供任何額外資助。

15. 除了政府給予「關愛隊」的資助外，我們鼓勵申請團體透過贊助、捐贈及/或團體內部資源積極支持關愛項目，提供相關服務，使更多人受惠。贊助、捐贈及/或團體內部資源的詳情應在小區服務建議書中列明。此外，我們亦鼓勵申請團體另行申請合適的資助計劃(例如社區參與計劃)舉辦「關愛隊」的其他活動。為免生疑問，即使團體所提供的額外資源較政府給予「關愛隊」的資助為多，「關愛隊」的工作仍然由政府領導，所有小區「關愛隊」小隊必須服從政府的指示及調配，執

行一切有關「關愛隊」的行動和工作。

### 小隊成員資格準則

16. 申請團體須在小區服務建議書第三部份提供「關愛隊」小隊的建議成員名單。每個小隊的成員約 8 至 12 人，包括隊長和副隊長各一名。個別小隊成員只能服務該小隊，不能同時出任其他小隊的成員。「關愛隊」小隊所有成員必須：

(a)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簽署聲明，承諾沒有曾經/正在從事可能導致或構成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行為或活動，並會確保所提供的服務/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行為或活動中，並竭盡所能配合政府政策，履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的職責；

(b) 年滿 18 歲，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c) 有不少於 3 年地區服務經驗；及

[註：申請團體須於申請表內列明所有建議成員的資歷。]

(d) 沒有刑事定罪紀錄。

[註：建議成員須簽署授權書，同意警方進行刑事紀錄審查。]

17. 申請團體所建議小隊成員的組成應多元共融，能充分凝聚不同界別的力量服務小區，吸納例如青年、婦女和不同種族人士等參與，並因應小區的服務需要而吸納具提供相關服務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小隊。

18. 每名建議成員均須簽署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附件 3）、提交填妥的「個人履歷表」（附件 4）和簽署刑事紀錄審查授權書（附件 5）。申請團體所提交的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機構或組織進行審查和調查。

## 申請方法

19. 認可團體在每個地區可申請承辦最多三個小區的工作，就每一個有興趣承辦的小區提交一套小區服務建議書和項目明細建議書。申請團體須於地區民政處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把就個別小區填妥的小區服務建議書和項目明細建議書，連同相關文件（包括各名建議成員所簽署的聲明、「個人履歷表」和授權書）送交當區民政處，逾期遞交的申請表概不受理。

## 服務建議書評審準則

20. 「地區評審小組」會評審所有服務建議書，如有需要，會邀請申請團體講解服務建議書。「地區評審小組」會根據下列評審準則審核服務建議書：

- (a) 所建議服務能充分回應小區需要並達至地區民政處在小區項目綱要訂明的關鍵績效指標、具深度、富創意、能充分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以構建團結互助的地區服務網絡、涵蓋政策宣傳及教育或大型地區節慶活動的範疇[佔 50%]；
- (b) 所建議小隊成員的組成（包括有否涵蓋不同界別人士，例如青年、婦女和不同種族人士等，並因應小區的服務需要而吸納具提供相關服務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小隊）、資歷和網絡[佔 20%]；及
- (c) 預算運用得宜，具成本效益，以及能提供額外資源[佔 30%]。

21. 評審總分為 100 分。假如申請團體的服務建議書得分低於 50，將不獲進一步考慮。一般而言，服務建議書得分最高的申請團體會獲推薦為該小區的「關愛隊」小隊，有關的委聘建議書會呈交「全港評審小組」審批。

## IV. 行政及財務安排

### **資助協議安排**

22. 地區民政處會與獲委聘為小區「關愛隊」小隊的相關團體，就獲接納的服務計劃，訂立**資助協議**，列明每一小區的「關愛隊」成員及其承辦的工作。資助協議期為兩年。地區民政處會按資助協議向承辦團體提供資助作服務開支。承辦團體須根據資助協議，執行其承辦的工作。

23. 服務計劃須按核准的方案推行。如承辦團體欲修訂核准的方案，須向地區民政處提交修訂核准方案的申請表格，並獲政府批准。修訂申請一般須於有關服務項目推行日期最少4星期前向地區民政處提出。如修訂申請未獲批准，服務須按原來核准的方案進行。如「關愛隊」小隊成員需要作出變動，承辦團體須另行申請，並且亦須由政府審批。

24. 如政府有理由相信承辦團體及其僱員、其成員及其為推行服務計劃而僱用或委託的員工、代理人、合辦者、贊助人、捐贈人、申請團體委託或僱用的其他公司或人員、義工及參加者（如適用）曾經、正在或將會從事可能導致或構成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行為或活動，或繼續委託承辦團體或承辦團體繼續執行服務計劃及/或履行資助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利益，政府可立即終止資助協議，撤回團體承辦「關愛隊」的資格及已獲批准的資助，並可要求承辦團體退還已發放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承辦團體並須就任何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發放資助的安排**

25. 承辦團體須就個別小區「關愛隊」小隊服務計劃開設獨立銀行帳戶，即使承辦團體獲批准在同一地區同時承辦兩或三個小區的工作，承辦團體仍須就每一個小區的服務計劃開設一個獨立銀行帳戶，**不能**用一個銀行帳戶同時處理兩或三個小區「關愛隊」小隊服務計劃的收支。服務開支會按資助協議所訂



明的時間分期發放。在簽訂資助協議後，承辦團體會獲預支核准資助的 20%作起動資助金，餘下 80%的核准資助，除了會分四期每半年發放一次，亦會每年按完成的關鍵績效指標發放。承辦團體須於每半年期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半年度工作報告，匯報工作進展，並於首個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年度工作及財務報告，交代小隊完成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度。總結工作及財務報告則須於服務計劃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資助發放的具體安排如下：

發放時間	核准資助%	備註
簽訂資助協議後 14 天內	20%	預支資助作起動資助金。在領取款項時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確保會在資助協議屆滿日或地區民政處指明的到期日，將未用盡的款項按指定程序退還政府。
資助協議滿 6 個月，並獲確認交妥半年度工作報告後 14 天內	15%	獲地區民政處確認交妥半年度工作報告後 14 天內發放。
資助協議滿 12 個月，並獲確認交妥年度工作及財務報告和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年度帳目後 14 天內	15%	獲地區民政處確認交妥年度工作及財務報告和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年度帳目後 14 天內發放。
	10% (視乎完成首年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度而定 - 詳見備註)	按首年完成的關鍵績效指標發放，完成協議的 50%或以上的關鍵績效指標可獲發放 10%的核准資助。未能於首年完成 50%關鍵績效指標的團體，如欲申領該 10%的核

發放時間	核准資助%	備註
		准資助，須於達標後向地區民政處遞交工作報告。經審核確定無誤後，地區民政處會安排發放該 10%的核准資助。
資助協議滿 18 個月，並獲確認交妥半年度工作報告後 14 天內	15%	獲地區民政處確認交妥半年度工作報告後 14 天內發放。
資助協議滿 24 個月，並獲確認交妥總結工作及財務報告和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總結帳目後 14 天內	15%^	獲地區民政處確認交妥總結工作及財務報告和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總結帳目*後 14 天內發放。
	10%^	按資助協議屆滿時實際完成關鍵績效指標的狀況發放，完成 100%或以上的關鍵績效指標可獲發放 10%的核准資助。
<p>^地區民政處會在審視總結工作及財務報告和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總結帳目後，決定承辦團體可獲發放資助的實際餘額。</p> <p>*計劃完成或終止後，如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總結帳目反映服務計劃有剩餘款項，承辦團體須在地區民政處指定時間內退還有關餘款。</p>		

26. 政府保留權利在下列情況停止發放資助及/或要求承辦團體在地區民政處指定時間內退還已獲發放款項：

- (a) 「關愛隊」小隊表現經勸告後仍未如理想，或嚴重偏離核准方案，或違反資助協議(包括本指引)的規定；

- (b) 政府基於合理理由<sup>2</sup>不同意部分付款項目；
- (c)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承辦團體需要或將會需要根據彌償損失條款，就政府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d) 承辦團體為「關愛隊」服務計劃開立的獨立銀行帳戶仍有大筆款項尚未動用；或
- (e) 按任何適用法律及/或資助協議(包括本申請指引)的規定而須停止發放資助款項。

地區民政處將按照相關「關愛隊」的實際情況，在確認有關問題已妥善解決及有實際運作需要後，決定是否重新發放資助款項及/或發放先前扣起的資助款項。

27. 政府向承辦團體發放資助款項，並不妨礙政府行使權力，要求該團體糾正在發放款項後發現的欠妥之處或違規事項。

28. 如承辦團體表現未如理想並且未能在政府指定的時間內作出可接受的改進以改善服務表現；或承辦團體涉嫌違反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或政府不再需要承辦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或鑒於任何無法預知的情況，政府保留終止資助協議及要求退還已領取款項的權利，而毋須向承辦團體作出任何解釋或彌償。民政事務專員可在「地區評審小組」的建議下，考慮在兩年資助協議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給予承辦團體4星期書面通知後，終止資助協議，並要求承辦團體在指定時間內退還已獲發放或經扣減核准開支後剩餘金額的款項。

### **計劃的收入和資助款項餘款**

29. 承辦團體透過提供「關愛隊」服務所得的一切收入，不論是否已在服務建議書申明，必須只供「關愛隊」小隊提供服務之用。

30. 「關愛隊」服務計劃的所有收入(包括地區民政處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資助、承辦團體為計劃提供的款額(如有)、現金

---

<sup>2</sup> 所屬地區民政處保留「合理理由」的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捐款(如有)、計劃的收入、銀行利息)及與計劃相關的支出，必須在年度財務報告及總結財務報告中匯報，並經過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關愛隊」需先運用民政處資助款項以外的收入應付其獲准開支，並將計劃完成或終止後的所有剩餘金額交還政府。按照上述原則，須退還的款額是上述計劃在有關審計帳目的所有收入，減去所有經審計獲准開支的金額，退還款額不多於民政處在資助協議下給予的資助總額。承辦機構須於指定時間內退還上述款額。

### **支取資助款項的銀行帳戶**

31. 所有與「關愛隊」服務計劃相關的資助款項，均應存入以承辦團體名義為每個「關愛隊」服務計劃開立的獨立銀行帳戶。承辦團體在管理有關銀行帳戶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 (a) 未動用的資助款項(小額現金除外)任何時間都須存放於該獨立銀行帳戶內；
- (b) 從資助款項獲得的銀行利息(如有的話)應視作服務計劃的收入，不應用於服務計劃以外的用途；
- (c) 銀行徵收的附加費或負利息不應從資助款項中扣除；及
- (d) 承辦團體須把與服務計劃有關的銀行結單及其他財務和會計文件保存 7 年。

### **使用資助款項須知**

32. 承辦團體為推行服務計劃而招聘員工時，須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例如經勞工處公布職位空缺資料。承辦團體須確保員工的聘任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33. 承辦團體必須確保獲資助的服務/活動(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 486 章)等)及法規的所有規定。如承辦團體、「關愛隊」小隊的成員及團體的員工和義工違反任何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規定，須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34. 承辦團體和「關愛隊」小隊的成員、根據個別活動而動員的小隊基本成員以外的人士(如該團體的其他員工、當區居民及義工等)(以下統稱“該等人士”)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 原則的規定收集個人資料，包括只能為直接與「關愛隊」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以下簡稱“該目的”)，收集個人資料。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必須及足夠的，但不超乎適度；而收集的方法必須是合法和公平的。承辦團體和該等人士在執行「關愛隊」相關工作期間，不得以政府或「關愛隊」的名義收集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承辦團體和該等人士在履行「關愛隊」相關工作時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其使用應限於或關乎該目的，並須嚴格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所獲得的個人資料，而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超過達致該目的實際所需。承辦團體和該等人士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並確保任何人都能確定其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以及獲告知承辦團體和該等人士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和使用於甚麼主要目的。資料當事人亦須被明確告知其可要求查閱及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的權利及途徑。未獲地區民政處的書面同意或未符合資助協議臚列的其他例外情況，承辦團體和該等人士不得向第三方(包括相關團體內並非負責「關愛隊」工作的人員)披露在履行「關愛隊」相關工作時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承辦團體須簽署個人資料保障聲明書，承諾確保所有該等人士嚴格遵守上述規定。

### **採購守則**

35. 承辦團體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下載。

36. 承辦團體應指派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指定人員進

行採購時，須遵從相關的採購指引，進行報價的工作。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負起認收及使用物品和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項目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所有相關報價、單據及文件，須保存 7 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承辦團體必須於政府指定的限期內提交所需文件。

37. 承辦團體、「關愛隊」小隊的成員及團體的員工和義工(包括承辦團體指定的採購人員)應避免作出可導致他們在參與項目時引起實際或表面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活動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例如父母、配偶、子女等)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此外，他們在採購物品及服務、聘請員工，以及在處理籌辦項目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的其他程序(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承辦團體應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關愛隊」小隊的成員及/或團體的員工/義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38. 如承辦團體購置資本物品<sup>3</sup>以推行項目，須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以記錄使用資助款項購置所有列為資本物品的設備及家具。

### **贊助和捐贈**

39. 「關愛隊」小隊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及/或捐贈。接受的贊助和捐贈亦不應引致「關愛隊」出現額外的經常開支及/或與「關愛隊」活動無關的開支。

40. 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捐贈(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和

---

<sup>3</sup> 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港幣 1,000 元(但不能超過港幣 200,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如入牆檔案櫃，不論其價值皆不屬資本物品。採購的物品必須是推行項目時不可或缺的，而且購置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購置。在「關愛隊」資助協議期結束或被終止時，承辦團體需向民政處交還仍可使用的資本物品。

印刷服務等)，均須按照贊助人/捐贈人的意願使用，惟需符合活動建議書所載列的方案。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捐款和捐贈物品必須退還贊助人/捐贈人，除非贊助人/捐贈人同意把這些捐款和捐贈物品贈與其他活動。

41. 在服務建議書中，以及在推行服務期間（如適用），承辦團體應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有關服務/活動完結後，在年度財務報告及總結財務報告上列明。

42. 承辦團體應妥為記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名稱、贊助/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等資料。有關文件須保留 7 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43. 除非本指引另有訂明，否則承辦團體及合辦者（如適用）在推行服務項目時，必須遵守有關接受贊助和捐贈的政府規例、政府通告及部門指引。

###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44. 承辦團體須負責為其提供的服務/舉辦的活動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和徵費是服務開支的獲准支出項目。

## **V. 監察機制**

45. 承辦團體須每半年向地區民政處提交報告匯報工作進展（見上文第 25 段）。其中，承辦團體的年度工作及財務報告及總結工作及財務報告亦會交予「地區評審小組」和「全港評審小組」省覽。

46. 地區民政處會定期監察「關愛隊」小隊的工作，包括派員巡視或出席有關的活動/服務，評估服務成效，並檢視小區達標的進度。如「關愛隊」小隊持續不達標，地區民政處有權與承辦團體終止資助協議。

47. 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承辦團體的服務概要將上載到互聯網，讓公眾查閱；而所提交的其他資料及文件，例如申請表格、服務建議書、半年度/年度/總結工作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政府可無須進一步提述或徵求承辦團體的同意，按需要交予審計署署長或其代表進行查核，惟任何個人資料的披露，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規定及/或豁免。

## **VI. 向公眾負責**

48. 承辦團體及其「關愛隊」小隊在推行活動/服務項目期間，須就其行為(包括其員工、成員及/或義工的表現)負責，以及承擔任何因為推行活動/服務項目而導致的債務和法律責任，尤其須對使用資助款項進行的採購及開支決定負責。在招聘員工和進行採購時，須嚴格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49. 為確保資助款項運用得宜，使社區受惠，承辦團體及其「關愛隊」小隊應以負責任和向公眾負責的態度履行職責。

50. 本指引和相關表格會按實際運作需要而不時作出修訂。最新的指引和表格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http://www.had.gov.hk>)下載。

民政事務總署  
2023 年 5 月  
(2023.05.29 版本)